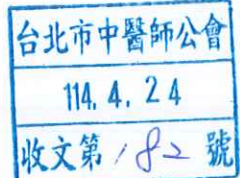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三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43087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份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W95RMX0S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莊秉儒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111

電子信箱：e39956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」及勞動部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416623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醫療場域內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，旨揭指引及手冊網址如下，請自行下載：

(一)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」：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-保護服務司-「性騷擾防治」之「宣導專區」項下「宣導文宣」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lp-1216-105.html>)。

(二)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：請至勞動部網站-業務專區「勞動條件、就業平等」之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權益」項下「性騷擾之防治」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268/28272/lpsimplelist>)。

三、副本抄送臺北市各醫事公會，請轉知開業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關渡醫

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醫檢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營養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藥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2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醫療場域內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，轉本部(保護服務司)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」及勞動部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供參，請查照轉知所轄(屬)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指引及手冊網址如下，請自行下載：

(一)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」：請至本部網站-保護服務司-「性騷擾防治」之「宣導專區」項下「宣導文宣」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lp-1216-105.html>)。

(二)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：請至勞動部網站-業務專區「勞動條件、就業平等」之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權益」項下「性騷擾之防治」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268/28272/lpsimplelist>)。

二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

衛生局 1140410



AJAA1143087153

防治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，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。」，因此，醫事機構如發生性騷擾事件，依其發生當事人身分關係，分別如下：

(一) 被害人為受僱者或求職者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情形(例如：住院醫師、實習生、於醫事機構之從業人員等)，請參考勞動部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辦理，如性騷擾成立，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勞工局(處)。(流程圖詳見手冊第61頁)。

(二) 被害人倘不適用上開規定(例如：病人)，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，請參考本部保護服務司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」辦理，公立機構之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；如為私立機構則由警察機關受理。(流程圖詳見指引第4-8頁；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窗口聯絡資訊詳如指引第2-10頁及2-11頁)。

三、另，本部委製之「醫療場域的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」開放式數位課程，亦請轉知所轄(屬)成員踴躍上線學習(課程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40727>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

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
本部中醫藥司



裝

訂



線

